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公佈**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1)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2)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兩項建議均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屆滿。為了讓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報答彼等為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或潛在付出之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及(ii)聯交所批准該等基於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採納。就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事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細則，其目的在於(i)使細則反映適用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上市規則附錄3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行文修訂；及(iii)在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更新及澄清條文。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批准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